

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劳务协作协议书

榆·勘(2025) 号

项目名称: 榆林市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调查、勘探技

术服务

项目地址: 榆林市境内

建设单位: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

签署时间: 2025 年 12 月



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

甲方: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

乙方:陕西大漠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切实保障我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、坡耕梯建设工程顺利实施,有效保护区域内文物安全,避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文物遗存遭到破坏,充分利用各方人才和技术力量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甲方邀请乙方作为本项目劳务协作单位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甲方同意将本工程建设用地的考古调查工作交乙方(劳务协作单位)承担,该工程位于榆林市境内。就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乙双方的工作责任:

1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法规之规定实施。

2、乙方须对承接的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、坡耕梯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成果的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。如违反操作规定出现错查、漏查等质量事故,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,并中止协议。



3、乙方调查工作需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实施的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严格实施，结合新的科技手段，科学、高效、准确的获取文化遗存信息，确保文化遗产不受破坏。

4、乙方应确定专门的负责人（具备文物相关职称）、测绘员、资料员等组成调查队伍，做到科学组织、分工明确。

5、乙方调查工作实施前，应制定科学、详实的工作计划，明确调查任务、技术方法、人员组成、工作进度、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。

6、乙方对调查出的遗存要详细测量和准确记录。测量设备包括全站仪、RTK等，采用数字化技术记录时，应配备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，及时记录、存储和处理所获数据。

7、乙方调查作业时，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，服装上应有统一标识，佩戴工作证。工作证（牌）上应注明调查单位、姓名、职务等信息。调查装备、测绘装备、工地车辆及临时设施上应设置明确的调查单位标识。

8、乙方工作开始前，应根据《考古工作规程》要求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，对调查发现文物遗存要明确遗址位置、分布范围、面积、时代特征、周边环境、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。

①、对调查发现的遗址应测量遗址地理坐标、并标注在地

②、依据暴露的文化堆积的位置，并参照地表陶片分布范



围，了解遗址范围与面积。

③、根据采集暴露断臂上的遗物、地表散落的特征遗物，判断遗址的时代、文化面貌。

9、乙方测绘成图

(一)应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，绘制调查区域平面图。

(二)遗址分布范围图。

10、乙方调查资料记录要准确、详实、科学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工作时间

1、调查费用计人民币：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969800元）。

2、上述工程从2025年12月16日开始至2026年3月31日结束。其中因甲方要求或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) 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。

(2) 调查工作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50%作为进度款。

(3) 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10%作为尾款。

四、检查验收

1、调查项目需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。

2、业务办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与



项目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书，并将验收报告交政府采购办、业务办公室备案。

3、验收时要求：

①、能够了解和记录遗迹位置、范围、时代、堆积状况，遗址性质和价值的研判准确、科学。

②、记录要求图文资料、影像记录、基础数据等齐备、规范，编写完成考古调查报告初稿。

③、验收合格后，调查单位提供所有相关考古调查资料。

五、资料管理

1、调查资料包括调查报告初稿、遗址登记表、遗址范围图、用地红线范围图、调查工作照片等。

2、调查工作完成、并经验收合格后，调查单位应及时提交调查报告，并连同调查资料、文物标本一并移交考古队业务办公室。《考古调查报告》壹式六份及电子版。

六、处罚措施

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省文物主管部门关于考古调查的相关规定。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相应处理。



1、与我队签订协议的调查单位，不得拖欠工人与所雇用当地群众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费用，由此对我队声誉造成影响的，视情况给予警告、停工整顿，情节严重的永不得在我队开展考古工作项目。

2、调查工作结束后未及时提交《考古调查工作报告》与资料的，每延迟一天，扣除协议金额的1%。调查资料不符合标准者必须补调，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扣除一定比例的经费；由于未及时申请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而导致项目已施工而无法检查、验收，按照协议扣除项目尾款。

3、因管理或技术原因，在施工中发生漏查，隐匿不报的，3年之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考古工作项目，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。

4、造成古遗址、古墓葬和珍贵文物损毁构成犯罪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，调查单位及负责人永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考古工作项目，追回所转协议款项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5、劳务单位未经考古队同意不得先行进场开展考古调查；不得在同行业内出现相互不正当竞争，不得做出有损我队利益与名誉等事件。



6、附则与劳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本协议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



乙方：陕西大漠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王雄

2021年12月1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